

证券代码：831482

证券简称：和信基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11,5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和《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依据上一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22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基于相关基本假设，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证券业务资格备案，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1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娇、王宇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